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省乳山市和尚洞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乳山市育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省乳山市和尚洞渔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有关部门意见和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省乳山市和尚洞渔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威海市乳山市白沙滩镇和尚洞码头，项目在原渔业码头西北侧新建防波堤兼码头 312.3m，与原渔业码头内部形成港池和渔船内航道，口门宽度约 30m；港池内新建 2 条墩式突堤码头，总长度 111m，其中突堤一 75m，突堤二 36m，码头宽度均为 10m；新建的防波堤兼码头里侧布置 10 个 20HP 以下渔船泊位，端部布置 7 个 20~100HP 渔船泊位，突堤一双侧布置 16 个 20HP 以下渔船泊位，突堤二双侧布置 8 个 20HP 以下渔船泊位；原渔业码头北侧布置 5 个 20HP 以下渔船泊位，另有 1 个供冰泊位和 1 个物资泊位（兼顾加油泊位）；港池清淤 3.23 万 m³，码头基槽开挖产生土石方

0.18 万 m³；原码头面层维修约 3100 m²，配套建设护舷、系船柱、给排水等设施。项目工期 24 个月，环保投资 240.6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530.11 万元的 6.8%。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山东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25 年）》《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威海市域海岸带保护规划（2020-2035 年）》《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在全面加强环保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严格遵守施工程序，合理安排施工地点、时间等，避开大风浪季节及周边海域生物的繁育期等敏感期，控制悬浮泥沙的浓度和扩散范围，加强环境监测，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采取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避免对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区、沙滩及砂质岸线、海水浴场、养殖区、海岛等敏感目标的环境条件造成破坏，如实施过程中造成不利影响，应立即停止施工并进行评估。施工前应取得周边利益相关者

同意，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协调工作。按要求实施增殖放流，对海洋生态生物资源进行修复。

2.禁止向海域排放各类污染物，避免造成水环境污染。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按要求通过有效措施全部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加强船舶管理维护，避免油料跑冒滴漏污染海域水质。

3.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及船舶、车辆等，避免夜间等特殊时段施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相关要求。

4.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加强设备、车辆等的管理，禁止抛洒式装卸，运输时做好遮盖，采取围挡、喷淋等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污染。选用符合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船舶作业，鼓励使用国四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施工作业，鼓励使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运输车辆作业，采用清洁燃油，排放的废气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禁止向海洋抛弃各类固体废弃物。船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全部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陆域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基槽开挖、疏浚等产生的3.41万m³疏浚物全部运至石岛湾外远海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倾倒，运输过程中严禁满仓溢流或倾倒，处置方式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

进行报批，倾倒前应按要求获得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

（二）运营期

加强运营期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和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措施和海洋环境监测计划。禁止向海域排放各类污染物，船舶含油污水等全部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全部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至乳山市银滩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机械、船舶等的日常维护和保养，选用合格燃油，减少产生的尾气和噪声。定期对码头作业面进行冲洗清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异味。船舶及陆域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全部收集至陆地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加强对周边海洋垃圾打捞清理；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废机油、废机滤等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9〕408号）和批复的项目环评报告要求，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及时跟踪监测数据，掌握海洋环境变化，报送跟踪监测报告。如发现因施工引起的水质变化对周围海域保护目标或海洋生物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停工，确保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四、做好防范台风、风暴潮、船舶碰撞、溢油等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演练和有关人员培训，按照相关规定配置溢油应急设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按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当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海洋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环保应急措施，同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污染应急处置和环境监测，最大限度降低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五、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投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确保船舶合规合法，强化船舶航行协调管理，落实禁航区要求，加强船舶通过桥区水域戒备，避免对周边船舶通航安全及养殖活动等造成影响。

八、强化公众参与机制。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按要求落实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乳山

市生态环境和海洋发展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月 日